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簡安耘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4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aa719548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30033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清明優惠補貼計畫、附件2-113清明疏運海報)（附件2-113清明疏運海報_113D2017065-01.pdf、附件1-清明優惠補貼計畫_113D2017066-0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3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措施一案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3月8日交運字第11350026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民眾於連假期間多加使用公共運輸，本次清明連假優惠措施如下，請轉知並督導相關業者配合辦理：

(一)全線國道優惠（113年4月3日0時至113年4月7日24時）：

1、88條中長途國道客運票價優惠。

2、搭乘高鐵、臺鐵及國道客運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基本里程或1段票優惠。

3、61條台灣好行路線使用電子票證(含行動支付)半價優惠。

(二)東部地區優惠（113年4月4日0時至113年4月7日24時）：

1、在地有腳租賃優惠，搭乘指定東部國道客運路線享租

嘉義縣政府　收文:113/03/25
1130076921　有附件

車優惠，持租賃憑證享回程票價優惠（汽車折200元、機車100元）。

2、持東部合法旅宿業住宿憑證或台灣好行套票，搭乘東部國道客運享4人同行1人免費，回程再折抵200元。（與在地有腳租賃優惠擇一使用）

(三)檢送「113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(如附件)，請貴府（所）協助轉知轄管客運業者配合辦理，並於連假結束後依本實施計畫檢具相關表件辦理請款作業；另請各單位協助加強相關宣導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副本：交通部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各運務段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驗票機廠商、各票證公司、本局本局交通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25 15:45:58